2016年

蕉岭县新铺镇人民

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

（二）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和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 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抢险救灾,实施优抚救助, 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发展科教文卫体等各项社会事业; 开展社会保障服务,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信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五）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六）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协调各综合性办公室之间的关系；承担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的日常工作。

经济服务办公室：负责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经济综合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工作；负责农、林、水、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责环保和为发展经济服务的各项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政法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等社会事务；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广播电视等工作。

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贯彻执行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计划生育任务。

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镇村建设规划；协调镇、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负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

1.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的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稳增长、促发展、保重点、补短板、激活力、增实效，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完成全省财政“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97.36万元，比上年增加513.33万元，增长58.0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增工资，增加村级办公经费和社区（村级）服务平台兼职人员经费项目经由镇级拨款；支出预算1397.3597万元，比上年增加513.33万元，增长58.0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增工资，增加村级办公经费和社区（村级）服务平台兼职人员经费项目经由镇级拨款。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万元，与上年持平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置换，降低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各级来人接待。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2.83万元，比上年增加120.43万元，增长537.6%，主要原因是增加村级办公经费共100万元项目经由镇级拨款。其中：镇政府办公费12.87万元，各所、站办公经费13.2万元，福利费1.16万元，以下项目未细分（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社区、村级办公经费110万元，社区（村级）服务平台办公经费2.6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一）房屋1601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6014平方米；（二）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其中：单价20万元（含）－200万元1（台、套）；（三）车辆3辆，按汽车工作用途，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开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工作人员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村干部、村级公共服站人员、计育专干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